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業務申辦研習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幼兒教育科　分機54421　王美茹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

內　　容

一. 申請期間

二. 補助對象

三. 補助項目及額度

四. 補助申請方式

五. 注意事項

六. 申請應附表件

七. 系統操作

八. Q&A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一、申請期間：110年3月1日至110年4月15日止。

二、補助對象：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免學費補助：

1. 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2. 私立幼兒園：一學年最高補助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二)弱勢加額補助：

1. 補助資格：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2. 補助項目：

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

3. 限制條件：

(1)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

(2)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

4. 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幼兒+父母(監護人)

5. 採計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及110年度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5-8)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學費補助		全額補助	最高 15,000 元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四、補助申請方式：（請依弱勢加額→免學費順序辦理）

(一)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造冊時間至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

系統造冊 無 就讀滿1個月限制)

1. 流程：

(1). 分發申請表(家長親自勾選並簽名或蓋章)

(2). 收回申請表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狀況一：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務必**先完成「身分查調」**，查調途徑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後，進行線上查調，查調完畢後，再進行造冊。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狀況二：

一般生身分者，請直接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免學費補助專區」/「弱勢補助申請」/「挑選欲申請小朋友」勾選申請後，依據申請表內容勾選家長家戶所得狀況，按下「確定申請」後列印「家長確認單」。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狀況三：

申請表上勾選不申請者，請勿勾選申請比對財稅資料。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5-8)

(3)→系統造冊並列印確認單(申請表勾**不申請**免造冊)

→分發「家長確認單」(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a. 同　意確認單結果：可造冊

b. 不同意確認單結果：家長檢附佐證文件

→經幼兒園審核符合，至系統修改幼兒家庭經濟屬性

→修正經濟屬性後重新列印第2張確認單

(2張確認單皆需送審)

→確定請領清冊監護人，列印乙式2份併同佐證文件送審

→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請領清冊家長簽章並留園備查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5-8)

➢系統顯示「查無資料」、「資格不符合」或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

(1)證明幼兒監護人：幼兒最近一次異動之(含記事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證明單親者：檢附110年2月1日後戶籍資料)

(2)證明低收入、中低收戶資格文件。

(3)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利息收入：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4)證明符合排富條款：110年度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單親且單方監護者附監護人、幼兒2人資料)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二)免學費補助申請：造冊時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需 就讀滿1個月方能造冊。

1. 流程：幼兒就讀滿1個月後造冊

→確定請領清冊監護人，列印乙式2份併同佐證文件送審(1份繳教育局、1份留園)

→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請領清冊家長簽章並留園備查

2. 行政作業費：

私立幼兒園→1位幼生補助20元。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5-8)

五、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 採預先扣繳者，免轉撥款項，仍需請家長於請領清冊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未預先扣繳者，於收到補助款後儘速轉撥予家長，並請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或補助轉發查核表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述核章後請領清冊視為各園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園，以備抽查。

(二)公立幼兒園學費請領清冊家長免簽章。

(三)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105)

（四）欲修正個別幼生補助額度者，請**務必**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附件2.p.105)到本局進行彙整，逾期不候：

※第一梯次需修正者： **4月 8日前**傳真資料

※第二梯次需修正者： **5月25日前**傳真資料

※第三梯次需修正者： **6月21日前**傳真資料

（五）傳真至本局04-25274559後，請致電04-22289111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

臺中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修正學費或經濟弱勢加額請領補助金額表

(適用中途入園、中途離園且未繼續就讀、未收全學期費用之幼生)

□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就讀園所：

園所電話：

項目(請填學費補助或弱勢加額補助)	系統清冊編號	姓名	幼生身分證字號	原補助金額	修正金額	備註(請填寫修正原因，例如：中途入園、中途離園)
Ex:學費補助	100X3D_01	張小書	B245879508	15,000	**10,000**	中途入園
Ex:弱勢加額	100X3D_01	張小書	B245879508	15,000	**10,000**	中途入園

承辦人　　園長

送件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下列時段傳真資料到本局進行彙整，逾期不候：
   ※第一梯次需修正者：**4月 8日前**傳真資料
   ※第二梯次需修正者：**5月 25日前**傳真資料
   ※第三梯次需修正者：**6月 21日前**傳真資料
2. 欲修正各別幼生之補助額度用，填畢請傳真至本局04-25274559，並致電04-22289111分機54409曾小姐或54421王小姐確認。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27-29)

(六)補助溢領款繳回注意事項與流程：

1. **公立幼兒園**

(1)補助對象為政府全額補助就學費用者：

a. 學費：因強制停課或連假，致停課期間衍生退費情形→留園支用，無須繳回

b. 遇幼生請事(病)假經退費而產生之溢領費用→須繳回本局

(2). 未獲全額補助之幼兒於申領弱勢加額補助後，因上述情形衍生退費：

a. 如補助額度未逾實際繳交數額→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實際繳交部分退還

b. 如補助額度已逾幼兒實際繳交數額→繳回溢發補助款項

(3). 中途離園且未至他園繼續就讀者：(依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a. 如補助額度未逾實際繳交數額→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實際繳交部分退還

b. 如補助額度已逾幼兒實際繳交數額→繳回溢發補助款項

(4). **系統顯示之補助金額與收據顯示家長實際繳交之費用不相符**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27-29)

2. 私立幼兒園

(1). 幼兒中途離園後，如確實至其他園所就讀者：

不需繳回，但需請家長提供至其他園就讀證明(如繳費收據影本，但補助額度不得大於家長實際繳交學費數額)

(2). 中途離園者且未到他園就讀及符合事假、病假及法定傳染病停課規定者：(依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a. 如補助額度未逾實際繳交數額→所退款項應優先自實際繳交部分退還

b. 如補助額度已逾幼兒實際繳交數額→依前開辦法繳回溢發補助款

(3). 系統顯示之補助金額與收據顯示家長實際繳交之費用不相符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27-29)

3. 補助溢領款繳回作業時間：

※ 第一梯次繳回時間：110年6月16日至6月19日

※ 第二梯次繳回時間：110年7月22日至7月30日

4. 需致電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分機54421)另行個案開放繳回造冊作業。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產製繳回清冊，並另請於款項說明欄註明繳回款項之補助項目全銜及計算方式。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27-29)

4. 補助溢領款繳回處理方式：

(1). 公立幼兒園：

於當年度繳回，請至臺灣銀行公庫網填具「支出收回書」後辦理繳回。

→完成繳款後，列印繳回清冊逐級核章

→將繳回清冊正本及繳款單(正本)寄回本局備審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27-29)

(2). 私立幼兒園：

至銀行臨櫃匯款繳回(勿以網路銀行方式匯款)

溢發補助款項

→繳款後，列印繳回清冊逐級核章後

→將繳回清冊正本及繳款單(影本)寄回本局審核。

-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2-4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溢領款繳回請勿為同一筆匯款繳回。
- 請各園使用匯款戶名為園所名稱之帳戶繳款，勿以個人名義匯款。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110)

(七)為利家長知悉補助資訊，請於收據詳列以下資訊，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請依本局公告之收據樣張範例加註說明。

公幼-樣張範例

詳如附件7

(P. 110)。

附件 7

公幼

臺中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市(區)立〇〇幼兒園/臺中市市(區)立〇〇幼兒園〇〇分班

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幼生姓名	〇〇〇	班級	〇〇班(大/中/小/混齡/幼)	班別	□全日 □半日	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期			1. 「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 2. 「2至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1萬5,000元」須由家長提出申請。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 4.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5. 本校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雜費			期				
代辦費							
材料費			期				
活動費			期				
午餐費			期				
點心費			期				
全學期總收費			期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手冊p. 111)

私幼-樣張範例

詳如附件7

(P. 111)。

私幼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日

幼生姓名	○○○	班級	○○班(大/中/小/混齡/幼)	班別	□全日 □半日	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學費	期	
雜費	期/月	
代辦費		
材料費	期/月	
活動費	期/月	
午餐費	期/月	
點心費	期/月	
交通費	期/月	
課後延托費	期/月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期/月	
全學期總收費	期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備註

1. 「5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1萬5,000元」，本園補助款撥付方式為：
   □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1萬5,000元。
   □待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發給家長。
2. 「2至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1萬5,000元」須由家長提出申請。
3. 「2至4歲育兒津貼由政府補助每個月2,500元」，108年8月1日起由家長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108年9月30日前申請者，得追溯至108年8月發給。
4.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5.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八)本學期僅開放兩梯次審查：

1. 欲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包含5歲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公幼2-4歲免學費補助以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務必於第一梯次審核時，全數送件。
2. 第二梯次僅受理中途入園免學費案件。
3. 若於系統關閉時間造冊(中途入園之幼生)請致電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分機54421)開啟權限，每次開放僅一天時間，請務必於當天造冊完畢並儲存送出，並列印清冊。

六、申請應附表件：《申請文件排列順序圖》(手冊p. 33)

學費補助

公立幼兒園

（一）審核表

（二）學校領據(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

（三）請領清冊(乙式2份送審，家長無須簽名或蓋章，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1份留園備查)

私立幼兒園(非準公幼)

（一）審核表

（二）私幼免學費、行政作業費領據

（三）請領清冊(乙式2份送審，家長無須簽名或蓋章，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1份留園備查)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一）審核表、自我檢核表

（二）學校領據(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支出明細表

（三）請領清冊(乙式2份送審，家長無須簽名或蓋章，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1份留園備查)

（四）幼生資料

※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

1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2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以下類推……

私立幼兒園(非準公幼)

（一）審核表、自我檢核表

（二）私幼領據

（三）請領清冊(乙式2份送審，家長無須簽名或蓋章，審畢後1份教育局收執，1份留園備查)

（四）幼生資料

※依照請領清冊編號順序在左上角裝訂

1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2號幼生經濟弱勢加額申請表及確認單→各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清冊有註記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收據

以下類推……

不申請表件，請留存幼兒園備查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公(私)立幼兒園

審核表(自行下載列印)

申請項目：☐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 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幼兒園編號:　請填幼兒園編號(即幼生管理系統帳號)

幼兒園名稱：　請填幼兒園全銜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人　數	金　額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行政作業費		
總計		

依請申請補助項目填寫

幼兒園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不可同一人，相關人員若蓋職章請務必職稱相符，否則請蓋私章

送件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送件當天日期

日期請務必填寫

教育局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 同意通過，補助　元

☐ 不同意通過，第　次退件，原因：

- □資料有誤
- □缺件
- □核章不全

※經本局審查結果，幼生資格不符或資料有誤、不全須補正者(名單及退件原因詳審核表或附件)，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

審查人員:　承辦人員:

審查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補件時，附本審查表，俾利審查人員瞭解前次退件原因

日期請務必填寫

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自行下載列印)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學費」補助款(不含行政作業費)

		金額(數字大寫)						
幼兒園名稱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幼兒園地址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7碼)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 與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私立幼兒園行政作業費補助(自行下載列印)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行政作業費」補助款

		金額(數字大寫)						
					仟	佰	拾	元
幼兒園名稱								
統一編號								
幼兒園地址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7 碼)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 與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私立幼兒園弱勢加額補助(自行下載列印)

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弱勢加額補助」補助款

		金額（數字大寫）						
幼兒園名稱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幼兒園地址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表示						
匯款機構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7碼)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 與 2-4 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匯款帳戶不一致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

承辦人:　　會計:　　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務必填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 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補助標準說明：

一、補助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二、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三、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五、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

六、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學費	最高 15,000 元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最高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註：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

七、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

□**不申請** 弱勢加額補助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勾選符合資格)

不申請者，請直接簽名

要申請者，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二、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下列資料：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家戶年所得資料：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當年度財產等相關資料。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 110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由系統協助比對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務必填寫)：

審查項目		說明	正確完成
1	領據 (國小附幼免附)	(1) 蓋有核備之幼兒園大印（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 (2) 領據上之金額正確。 (3) 領據金額與清冊相同，也需與審核表金額相符。 (4) 承辦人、會計、園長不可為同一人。 (5) 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視同影本不予受理。 確實檢核後請打 v	
2	申請表與確認單	(1) 監護人為同一人，且和幼生管理系統一致，筆跡需相同。 (2) 申請表與確認單皆為正本（不可為影本）。	
3	確認單	(1) 與家長最後申請事實相符（和清冊上申請之金額一致）。 (2) 家長勾選項目正確（請勿空白）。 (3) 修正經濟屬性者需檢附確認單(2 張)。	
4	請領清冊	(1) 清冊所列資料不可手動修正，倘欲修正應逕至幼生系統修改後再列印核章。 (2) 無須通知申領人核章，請先行列印請領清冊乙式 2 份(逐級核章)併同佐證文件送審，審畢後一份教育局收執、一份留園。 (3) 俟補助款撥付後轉發家長時，再行通知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確認單、請領清冊請統一同一監護人簽章）完畢後留園備查，公幼免學費請領清冊家長免核章。 (4) 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監護人」為同一人，並與家長確認單及申請表之監護人簽章為同一人。	
5	每位幼生皆須檢附 1 張收據	(1) 含學費（公幼呈現文字、私幼呈現金額與文字）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 (2) 繳費收據黏貼於「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若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係指幼生戶籍資料、監護人戶籍資料或寄養人戶籍資料。 (2) 清冊未有特別註記者，無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清冊備註欄註記需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或 110 年度財產總歸屬資料，且欲證明單親者務必檢附 110 年 2 月 1 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3) 幼生與監護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須以螢光筆標示。	
7	檢附資料	(1) 每一申請幼生資料依：申請表→確認單→佐證資料（清冊有文字註記的才須檢附）→繳費收據順序排列，並在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成一份。 (2) 請領清冊請先合併裝訂後，再依清冊幼生編號將所有幼生資料依序排列，並以活動夾子依序夾好。 (3) 所有幼生資料務必在左下角以紅筆寫上學校代號（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帳號）、學童清冊編號及頁碼（如：學校代號 193XXX，學童清冊編號 1，檢附資料頁碼第 1 頁，則標示為 193XXX-1-1，每張資料皆要標示，以下類推）。 (4) 110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標示「影印無效」者，則需檢附正本。 (5) 特殊身分幼生申領所需繳交資料(詳: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8	所有影印紙本（含存摺影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及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其他佐證資料	1. 有效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欄)，須包含幼生管理系統上之監護人與幼生資料，若幼生管理系統上監護人和幼兒之戶籍不同，2 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需檢附。 2. 國稅局出具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幼兒 3 人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0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以上資料業確實逐條、逐項一一審核無誤，園長/園主任簽章：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全國幼生系統-系統操作

學 期 初
可以先做什麼呢?

學期初應先了解幼生是否符合低收、中低收身分，並於2月26前在全國幼生系統完成低收、中低收查調。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系統操作)

1. 針對有低收、中低收幼生，先進行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
單位
姓名：
回首頁
罕見字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登出
2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1117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首頁 > 園所資料維護
分查調
主要功能：
公告開放區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幼兒園資料維護
幼生資料維護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
請領紀錄查詢
幼生資料匯入
幼生資料異動
收費情形設定
班級代碼(名稱)設定
幼生班級設定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
班級人數統計表
免學費補助專區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原民會補助專區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幼兒園名稱
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本幼兒園尚未有幼兒提出查調申請，請先點選左上按鈕進行勾選要查調幼兒名單！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

單位：
姓名：

回首頁 | 罕見字 | 使用說明 | 常見問題 | 登出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1191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首頁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幼兒園資料維護
  - 幼生資料維護
  -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
  - 請領紀錄查詢
  - 幼生資料匯入
  - 幼生資料異動
  - 收費情形設定
  - 班級代碼(名稱)設定
  - 幼生班級設定
  -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
  - 班級人數統計表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 ★原民會補助專區
-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幼兒園名稱	(0		
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	
班　別	請選擇 班名：請選擇	查　詢	不申請查調離開

項次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班名
1	☐	B12	20		
2	☐	B12	20		
3	☐	B12	20		
4	☐	B12	20		
5	☐	B12	20		
6	☐	B12	20		
7	☐	B12	20		
8	☐	B22	20		
9	☐	B22	20		
10	☐	B22	20		
203	☐	B22	20		
204	☐	B12	20		
205	☐	B12	20		
206	☑	B12	20		
207	☑	B12	20		
208	☑	B12	20		

確定申請，開始線上查調低收中低身份資料

3

勾選後，按「確定申請，開始線上查調

16	B[redacted]	張[redacted]	[redacted]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17	B[redacted]	林[redacted]	[redacted]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④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 同意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 不同意

→ 家長佐證資料後 → 修改查調屬性

2. 先挑選欲申請「弱勢加額~查調經濟屬性」的小朋友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 ★原民會補助專區
-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臺中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		
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	
班　別	請選擇 班名：請選擇 查　詢　不申請離開		

項次	姓名	班名	申請	家戶所得
1	王[redacted]	小熊班	☑	☑逾50~70萬(含)元 註：要更改家戶所得，請取消勾選，即可重新選擇
2	張[redacted]	小熊班	☑	☑逾30~50萬(含)元 註：要更改家戶所得，請取消勾選，即可重新選擇
3	陳[redacted]	小熊班	☑	☑由系統試算 註：要更改家戶所得，請取消勾選，即可重新選擇
4	鄭[redacted]	小熊班	☑	□逾50~70萬(含)元　□逾30~50萬(含)元　□30萬(含)元以下　□由系統試算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5	黃[redacted]	小熊班	□	
6	鄭[redacted]	小熊班	□	
7	陳[redacted]	小熊班	□	
8	張[redacted]	小熊班	□	
9	劉[redacted]	小熊班	□	
10	張[redacted]	小熊班	□	
11	蕭[redacted]	小熊班	□	
12	陳[redacted]	小熊班	□	
13	賴[redacted]	小熊班	□	
14	陳[redacted]	小熊班	□	
15	張[redacted]	小熊班	□	

2

依家長**申請表**上的**經濟屬性**勾選

確定申請，開始線上查調財稅資料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臺中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常見問題： 若請領資格描述顯示藍色，為查調申請與免學費造冊順序錯誤，導致弱勢加額申請資格有誤，請先取消查調申請，再重新申請查調。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助造冊	功能
1	B124[redacted]	張[redacted]	2013/[redacted]	系統比對家戶所得不符合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2	B124[redacted]	鄭[redacted]	2013/[redacted]	符合	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3	B124[redacted]	黃[redacted]	2014/[redacted]	符合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4	B124[redacted]	王[redacted]	2012/[redacted]	系統比對家戶所得不符合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5	B124[redacted]	陳[redacted]	2013/[redacted]	資格符合，但弱勢加額申請與免學費造冊順序錯誤，導致弱勢加額申請資格有誤；請先取消查調申請，再重新申請查調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6	B124[redacted]	陳[redacted]	2014/[redacted]	存款利息超出規定上限;不動產3筆(含)以上且總額超出規定上限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7	B124[redacted]	鄭[redacted]	2013/[redacted]	家戶年所得超出規定上限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③

- 列印確認單
- 給家長簽章
- 確認是否無誤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臺中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常見問題： 若請領資格描述顯示藍色，為查調申請與免學費造冊順序錯誤，導致弱勢加額申請資格有誤，請先取消查調申請，再重新申請查調。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4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illegible]	功能
1	B1[redacted]	張[redacted]	2013[redacted]	系統比對家戶所得不符合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2	B1[redacted]	鄭[redacted]	2013[redacted]	符合	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3	B1[redacted]	黃[redacted]	2014[redacted]	符合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4	B1[redacted]	王[redacted]	2012[redacted]	系統比對家戶所得不符合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5	B1[redacted]	陳[redacted]	2013[redacted]	資格符合，但弱勢加額申請與免學費造冊順序錯誤，導致弱勢加額申請資格有誤；請先取消查調申請，再重新申請查調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6	B1[redacted]	陳[redacted]	2014[redacted]	存款利息超出規定上限;不動產3筆(含)以上且總額超出規定上限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7	B1[redacted]	鄭[redacted]	2013[redacted]	家戶年所得超出規定上限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 針對家長確認單結果有疑義者，請家長檢附資料，園所審核無誤後，重進系統修改屬性。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以下資料由系統計算帶出，園方不能修改

財稅屬性：

1.利　息：☑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2.不　動　產：☑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3.家戶所得：**逾30~50萬(含)元**（註：家戶所得為家長於申請表上所填寫）

4.請領資格：**系統比對家戶所得不符合**

☐放棄申請

5

修改財稅屬性

☐財稅屬性錯誤；修正為

☐	**1.30萬元(含)以下**(以下二種資格也必需符合) 2.利息10萬(不含)以下 3.不動產3筆(不含)以下或3筆(含)以上總額少於650萬
☐	**1.逾30~50萬(含)元**(以下二種資格也必需符合) 2.利息10萬(不含)以下 3.不動產3筆(不含)以下或3筆(含)以上總額少於650萬
☐	**1.逾50~70萬(含)元**(以下二種資格也必需符合) 2.利息10萬(不含)以下 3.不動產3筆(不含)以下或3筆(含)以上總額少於650萬
☐	1.逾70萬(含)元以上，或不動產3筆(含)以上且總額超過650萬，或利息10萬(含)以上**(只要三種條件一種不符，請勾選此欄位)**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請提供證明文件：

➢ 針對家長確認單結果有疑義者，請家長檢附資料，園所審核無誤後，重進系統修改屬性。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常見問題： 若請領資格描述顯示藍色，為查調申請與免學費造冊順序錯誤，導致弱勢加額申請資格有誤，請先取消查調申請，再重新申請查調。

已挑選申請小朋友

若要修改財稅資料請點選【修改申請屬性】按鈕，即可修改！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弱勢補助	弱勢補助造冊	功能
1	B124■■■■	張■■	2013/01/27	系統比對家戶所得不符合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2	B124■■■■	鄭■■			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3	B124■■■■	黃■■			15,00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4	B124■■■■	王■■		請免學費 勢加額申 費造冊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5	B124■■■■	陳■■	2013■■■■	資格符合，但弱勢加額申請與免學費造冊順序錯誤，導致弱勢加額申請資格有誤；請先取消查調申請，再重新申請查調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6	B124■■■■	陳■■	2014■■■■	存款利息超出規定上限;不動產3筆(含)以上且總額超出規定上限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7	B124■■■■	鄭■■	2013■■■■	家戶年所得超出規定上限	0		修改申請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

列印全部確認單　列印單一確認單

網頁訊息

您已修改過小朋友的家戶經濟屬性，

請務必重新列印確認單！

確定

6

- 列印確認單
- 倘有修改屬性者，修改前與修改後共計2張確認單皆需送審

3. 新增「弱勢加額」及「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

先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清冊

再 新增「免 學 費」補助清冊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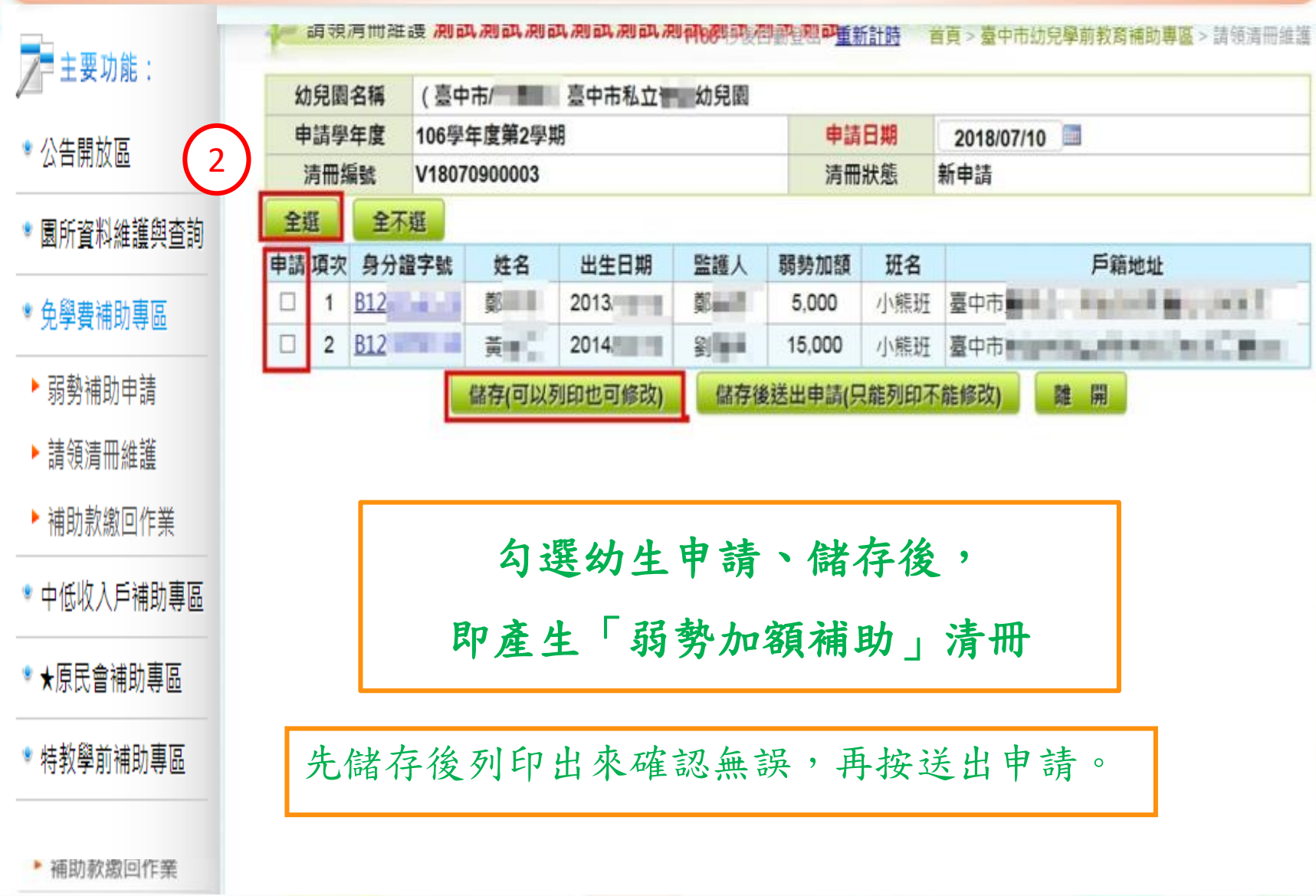

勾選幼生申請、儲存後，

即產生「弱勢加額補助」清冊

先儲存後列印出來確認無誤，再按送出申請。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項次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I19090900107	弱勢加額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2019/09/17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未送出清冊前皆可修改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 新增分頁 | 新增分頁

kids.k12ea.gov.tw/index2.aspx

應用程式 光復首頁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從 IE 匯入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 Yahoo奇摩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preschool.tc.edu.tw 其他書籤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

單位：[redacted]

回首頁 | 罕見字 | 使用說明 | 常見問題 | 登出

請領清冊維護

1198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首頁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 課後留園補助專區
- ★原民會補助專區
-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 [redacted]）

※ 常見問題：

一、當清冊送出審核時，預設都為不通過，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請園方作修正。

二、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選審核通過。

※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請注意入學日期！免學費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不需滿30天限制，但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

※若幼童最高補助金額為0時，該幼童也無法申請免學費，請先修改幼童基本資料下最高補助金額，再申請免學費！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項次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V18070900003	弱勢加額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2018/07/10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2	V18060900021	免學費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2018/06/26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3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

版權所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傳真：02-2256-6166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系統操作)

主要功能：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 ★原民會補助專區
-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redacted]區)臺中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		
申請學年度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申請日期	2018/06/26
清冊編號	V18060900021	清冊狀態	新申請

全選　全不選

申請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免學費	班名	戶籍地址
☑	1	B2[redacted]	陳[redacted]	2012[redacted]	陳[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2	B2[redacted]	陳[redacted]	2012[redacted]	陳[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3	B1[redacted]	張[redacted]	2013[redacted]	張[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4	B2[redacted]	陳[redacted]	2014[redacted]	朱[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5	B2[redacted]	賴[redacted]	2012[redacted]	賴[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6	B1[redacted]	鄭[redacted]	2013[redacted]	鄭[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7	B1[redacted]	張[redacted]	2014[redacted]	王[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8	B2[redacted]	廖[redacted]	2014[redacted]	廖[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9	B2[redacted]	陳[redacted]	2014[redacted]	傅[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10	B1[redacted]	黃[redacted]	2014[redacted]	劉[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11	B1[redacted]	王[redacted]	2012[redacted]	邵[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19	B2[redacted]	鐘[redacted]	2014[redacted]	林[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20	B1[redacted]	蕭[redacted]	2014[redacted]	陳[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	21	B1[redacted]	鄭[redacted]	2013[redacted]	涂[redacted]	15,000	小熊班	臺中市[redacted]

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　儲存後送出申請(只能列印不能修改)　離　開

勾選幼生申請、儲存後，即產生「免學費補助」清冊

先儲存後列印出來確認無誤，再按送出申請。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Q&A(手冊p.83)

Q. 幼兒目前就讀A園所預計於下個月辦理轉學就讀B園，是否可以請領「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補助，要如何請領?（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

A. 倘若轉學前已由A園所申請補助，日後則需回A園所取補助款，且B園所無法協助家長申請補助；如轉學時尚未申請補助，以A園申請為原則，並請2園務必與家長確認是否申請補助，避免遺漏申請補助，影響幼兒權益。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Q&A(手冊p.83)

Q. 幼生父母親於110年3月1日**離婚，由母親取得幼生監護權**，本次弱勢加額需查調108年度監護人及幼生財稅資料，但是**108年的時候父母親還沒離婚，父親的財稅資料需要納入採計**嗎？(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

A. **不用**。幼生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的**當學期**，監護人是母親，所以只會採計母親及幼生的財稅資料，請家長特別留意確認單上面的金額，倘若有疑義，請家長提供「確認單及佐證資料」給園方，請園方協助確認後進行經濟屬性修正。

特 別 提 醒 事 項

一、補助款會於送審後1個月內撥款，並於局網公告，請幼兒園務必每日收公告，並盡快撥款給家長。

※以本學期為例：

第1梯次送件日為4月9日~4月16日，所以第1梯次會在5月9日~5月16前撥付。

特 別 提 醒 事 項

二、單一監護的小朋友，若需檢附戶籍資料，請務必一律檢附110年2月1日後申請的資料，且須呈現以下資訊之一：

1. 幼生「詳細記事欄」內容，呈現「由父(或母)行使監護權」。
2. 父親的欄位「空白」。

特 別 提 醒 事 項

三、領據中的**分行代碼**為「7碼」

※例如：

郵　　局　　代　　碼「7000021」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40107」

請寫 7 碼、請寫 7 碼、請寫 7 碼

因為很重要，所以請記得寫 7碼！

特 別 提 醒 事 項

四、倘家長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遇以下情形，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保服務機構**「函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

（一）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審核通過後得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之數額，至保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二）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審核通過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有「公同共有」部分者，審核通過後得依繼分比例計算。

（四）「 0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因代客領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審核通過後得不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五）弱勢加額補助所稱不動產，依100年12月7日修正發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 得不列入計算。

手冊第25頁

特 別 提 醒 事 項

5歲免學費(含弱勢加額)補助

自110年3月1日就可開始造冊，

請盡早開始作業。

特別提醒事項

三、各梯次時間地點分配表

第一梯次：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各審查地點相關詳細資訊另行公告)						
日期	4/9 (五)	4/13 (二)	4/14 (三)	4/15(四) 4/16(五)		
收件地點 收件時段	西屯區 何厝 國小	大里區 草湖國小	沙鹿區 鹿峰國小	西區 忠孝 國小	南屯區 南屯國小	豐原區 南陽國小
上午時段 09:00-11:00	中區 南區 北區	大里區 太平區 霧峰區	清水區、外埔區 大甲區、大安區 梧棲區、龍井區 沙鹿區	東區 西區 北屯區	南屯區 西屯區 烏日區 大肚區	豐原區、和平區 新社區、石岡區 神岡區、潭子區 后里區、大雅區 東勢區
下午時段 13:00-15:00						

第二梯次：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審查地點：南屯區南屯國小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日期 收件時段	5/26(三)	5/27(四)	5/28(五)
上午時段 09:00-11:00	神岡區、潭子區 后里區、北區 大安區、太平區	豐原區、中區 南區、沙鹿區 南屯區、石岡區	大肚區、東區 西屯區、西區 東勢區
下午時段 13:00-15:00	大雅區、龍井區 霧峰區、和平區 新社區、外埔區	大甲區、清水區 大里區、北屯區 烏日區、梧棲區	

零星個案審核：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23（星期三）
收件時段：上午時段：09:00-11:00 下午時段：13:00-15:00
審查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 簡報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手冊第102頁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繳件證明單（★由園方填寫）

★幼兒園名稱：　　★聯絡電話：

★承辦人：　　★送件人：

☐初審　☐補件審查(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內打V)

檢送補助項目

☐一、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學費補助(　　)份清冊、☐弱勢加額(　　)份清冊

☐二、公幼2-4歲免學費就學補助(含中低、低收入戶免費補助)(　　)份清冊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份清冊

☐四、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　　)份清冊、☐弱勢加額(　　)份清冊

經本局審查結果，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

幼兒園簽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

複審人員簽章（加蓋收件章）：　　整件人員簽章(押日期)：

第一聯教育局留存，並裝訂於審核表上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繳件證明單（★由園方填寫）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茲收到

★幼兒園名稱：

☐初審　☐補件審查(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內打V)

檢送補助項目

☐一、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學費補助(　　)份清冊、☐弱勢加額(　　)份清冊

☐二、公幼2-4歲免學費就學補助(含中低、低收入戶免費補助)(　　)份清冊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份清冊

☐四、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　　)份清冊、☐弱勢加額(　　)份清冊

經本局審查結果，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

幼兒園簽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

特此證明

複審人員簽章（加蓋收件章）:

本局將補助款撥至貴校(園)後，請於轉撥補助款項時，通知幼生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並立即將補助款轉撥完畢，經簽章之清冊視為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請妥善留存並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

第二聯　幼兒園留存(作為證明，以明收件)

每一次送件，都請園方事先列印「繳件證明單」，並填寫好★部分。

《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附件 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參考範例)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日期：109 年○月○日

○○幼兒園已於○年○月○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

☐ 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1. ☐學費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您的小朋友倘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入園已免收學費，該筆補助款將不另轉發予家長)
2.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 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含中低、低收免費)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您的小朋友倘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入園已免收學費、中低、低收已免收費，該筆補助款將不另轉發予家長)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1. ☐學費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2.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

☐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112

每一次送審通過，請園方務必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核結果及可請領金額。

《避免事後的爭議》

感謝各位聆聽！